

14/1/2014@ 立法會 TNR panel 意見書

(團體: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)

主席好！各位好！

本人過去在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（以下簡稱：TNR）這議題，從集會、示威、及在立法會會議室向漁護署的高級獸醫等，已超過3年，而據我所知，有些朋友，已跟署方談了超過20年。

當中被署方職員否決過，即他們沒法子執行的提議，主要有一項：

- 因為（TNR）在署方認為認可的資料中，世界上暫時未有一個國家、地方證明能夠成功；所以署方未能動用公帑去宣傳（TNR），也需要通過遊說區議會同意，才能作為第一階段的試驗。

主席、署方、局方。

我第一件事想提出來的，希望大家要知道，如果拿相關的數據，去說明（TNR）是可以成功的數據，是一定可以的，因為香港好些地方已經做緊。但在香港根本唔可能將數據提出來，因為唔合法，如果真係要提出來，即是提供證據畀人拉，邊個會咁蠢呢？

第二件係：討論咗咁多年，其實署方想唔想去做，係好重要的。現時已有兩個試點在進行，而最後個試驗計劃，本身有無限制佢哋，好可能會成為成敗的關鍵。

所以我個人認為，現時的試點結果，會否成為（TNR）的成敗，並非係一個關鍵。

至於提出新的意見，亦當然有，今日我想提出署方要積極考慮的是，署方要考慮一個獨立計劃，不要再把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這3個步驟拉埋一齊。

因為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的重要，應該係「絕育」，即署方可以向市民的狗隻，提供「免費絕育」，咁就好了！

最後補充一點，即如果可以，包括提供一些大型或小型的誘捕籠，唔好理佢哋點捉，點放，而且借誘捕籠，需要登記成為計劃參與者。基本上係參考現時〈貓隻領域護理計劃〉（簡稱 CCCP）的做法。

咁其實就係幫到好多好多不斷繁殖的流浪狗，將來亦有望可以將人道毀滅的開支，減到近乎零。